**亚非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细则**

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学院复试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复试分数线

根据2022年报考考生的初试成绩和生源情况，报考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（一志愿）复试分数线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单科  (满分=100分) | 单科  (满分>100分) | 总分 |
| 050208 |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| 56 | 84 | 367 |
| 050210 | 亚非语言文学 | 56 | 84 | 367 |
| 050206 | 印度语言文学 | 56 | 84 | 367 |

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为准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1.复试采用中国移动“云考场”平台，以网络远程方式线上进行。考生需PC端下载安装云考场程序(选择windows下载)，PC端下载地址：https://down.yunkaoai.com/，安装成功后，安卓系统手机打开此网址下载云考场-专业版手机APP，iOS系统直接在App Store里搜索云考场-专业版进行下载。

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指南》，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详见附件2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。

2. 复试时间：

2022年3月29日下午13:30

五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考生于3月28日16：00前提交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至云考场平台。

提交材料包括：

1.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2.准考证；

3.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）；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4.在校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5.个人竞赛或科研成果材料；

6.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，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7.未通过学历（学籍）网上校验的考生，提交“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及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8.学院将留存好审核资料。学院主管领导及审查人对审查结果负责。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复试。

9.说明：以上材料均需在新生入学审查阶段提供原件进行审核，请考生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清晰提供，考生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。

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线上报到和复试，规定时间前不发送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六、复试内容

面试内容：专业知识考核、思想政治考核、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专业知识考核：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不予录取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，低于12分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，不合格不予录取。）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预计为20分钟。

七、复试流程

考生应按照我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线上复试，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，迟到20分钟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步骤一：登录复试平台

通过“人脸识别”验证身份；签订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；设置“音频”和“视频”（第一、二机位）。

步骤二：进入候考区

a. 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；

b. 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复试环境。

步骤三：进入复试区

a. 手持摄像头，环绕360度展示应试环境；

b. 手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向考官展示，等待考官截屏；

c. 个人自述；

d. 随机抽取试题并回答。

步骤四：复试后

a. 复试结束后，按照指令离开复试区，主动退出复试界面，退场后不得再进入候考区或复试区；

b. 身份核验：学校通过复试截屏图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；

c. 资格复查：入学3个月内，学校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。

八、复试要求

1.考生应认真阅读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指南》和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，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复试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。

九、总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=专业素养考核成绩。

总成绩=（考生初试总成绩÷初试各科满分之和）×70+（考生复试成绩÷复试满分）×30。

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十、录取

一志愿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考生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无自命题专业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。

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，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，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违规处理

按照学校有关要求，考生应诚信应试，对在考试过程中，违反诚信、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